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p>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p>	<p>一、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六二六五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p> <p>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九三二九五五六〇〇號令修正發布附表。</p>	<p>一、「臺北市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係為因應本府舉辦「二〇一〇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而訂定之相關門票收費準則，惟花博會已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圓滿落幕，後續已無販售門票之必要。</p> <p>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規廢止。準此，爰廢止本標準。</p>